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617號

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6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07 被 告 葉穀元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 
10 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  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7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17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6 書記官 王薇葶